银行贷款担保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经贷款方、借款方、担保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信守。
第一条贷款种类:
第二条借款金额(大写):
第四条借款利率:借款利率为月息%,按月收息,利随本清。
第五条借款期限:
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,至 年 月 日止。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。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,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:
1. 还款资金来源 :
2. 还款方式:
第七条保证条款:
借款方请 作为借款保证方,经贷款方审查,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

第八条违约责任:

1. 签订本合同后,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(假日顺延)将贷款放出,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(银行)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。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(汇票),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%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。

够代偿借款的能力,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。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,由保证方

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。必要时,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。

- 2.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,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,对违约使用部分,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。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,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,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。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,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。
- 3.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。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,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,有保证方的,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,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。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,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,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。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,危及贷款安全时,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。

借款方: 华为通信 贷款方: 中国银行

担保方:中国银行基金担保方

日期: 2019-06-16